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1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市蜀河流域双河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双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旬阳市蜀河流域双河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3月24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旬阳市双河镇西岔河流域，工程起于双河镇锅厂村（东经 $109^{\circ}25'9.377''$ ，北纬 $33^{\circ}1'23.087''$ ），终于双河镇双河社区（东经 $109^{\circ}36'14.380''$ ，北纬 $33^{\circ}1'55.96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生态护岸及污水管网等工程，河道治理（含水质改善、污泥清淤等）对西岔河、潘家河、蜀河、龙家河进行污泥、垃圾清理，清理量20400t；沟

渠修建长度约 110km，宽 0.6m；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生态护岸在西岔河流域进行护岸建设，长度约 31km。集镇污水处理工程对双河集镇社区一、二、四组进行污水管网敷设，在双河社区白家院子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用地 3 亩，日处理 250t/d；早阳村、锅厂村建设 2 座污水处理站及埋设污水管道。项目建设期：25 个月，总投资 8459.39 万元，环保投资：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25%。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河道、水体的扰动，加强对野生水、陆生生物栖息地保护。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耕地施肥，不外排；防止施工机械机油泄露对土壤和水体产生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主要源于各工序土方开挖以及运输物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机械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清淤工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等。施工设置围栏、物料库存或覆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如限载、限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按照《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铲车、挖掘机、打夯机、建筑材料和设备运输车辆等移动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及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影响，

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是河道底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淤泥自然干燥后,优先用于护岸工程,建筑垃圾拉运至镇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三、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你镇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设计要求开展流域生态修复和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建设,落实专人负责敏感保护目标杨氏居民古建筑保护。加强运营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及管网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四、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工程设计方案和排污口规范设置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

新审核。

六、你镇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双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双河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